

##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一如以往，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相當忙碌，其統籌的活動無論是數目或規模均超越往年。年內常務委員會成員積極參與轄下三個附屬委員會各項活動的督導工作，該三個附屬委員會分別為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及社區關係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的成員於年內亦有所變動。彭韻僊律師於6月辭任主席，該職位由王桂壘律師於7月接任。理事會成員何君堯律師於10月加入常務委員會出任成員，而黃永昌律師則於11月再度獲委任為成員，任期三年。

### 常務委員會成員及其於年內會議出席率：

|                |         |     |        |
|----------------|---------|-----|--------|
| 王桂壘(自7月起出任主席)  | (5/5)   | 簡家驊 | (5/12) |
| 彭韻僊(於6月辭任主席)   | (7/7)   | 史密夫 | (5/12) |
| 李超華(副主席)       | (9/12)  | 吳鴻瑞 | (7/12) |
| 陳澤銘            | (10/12) | 蘇紹聰 | (2/12) |
| 陳曉峰            | (5/12)  | 黃永昌 | (7/12) |
| 何君堯(自10月起出任成員) | (1/3)   | 葉欣穎 | (6/12) |
| 何綺蓮(於9月辭任)     | (2/8)   | 楊慕嫻 | (8/12) |
| 熊運信            | (9/12)  | 葉鉅雲 | (8/12) |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

以下為常務委員會於年內統籌的主要活動：

### 理事會到訪北京

4月7至10日，理事會其中15名成員連同秘書長在律師會時任會長葉禮德律師率領下出訪北京，行程包括拜訪最高人民法院、中央人民政府人大常委會轄下的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司法部、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中華全國律師協會(下稱「全國律協」)及北京市律師協會。

理事會成員藉著是次出訪與國家相關機構的高層官員討論中央政府最新頒布的政策，特別是與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法律專業有關的政策。此行亦有助理事會在如何協助香港律師在內地進一步拓展業務及鼓勵中港兩地律師合作等課題上，與內地主管當局和律師協會進行具建設性的交流。



##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 理事會到訪台灣

理事會於2009年首度出訪台灣，事隔近四年後，理事會於2013年5月29至31日再度到訪台灣。一行19人的律師會代表團由律師會會長林新強律師率領，成員包括數名理事會成員及個別香港律師行的資深律師。代表團進行多場禮節性拜訪，並獲當地多個主管機構的官員和律師公會的代表熱情招待，包括司法院、立法院大陸委員會、法務部、海峽交流基金會、台北市財政廳、台北律師公會會長和會員以及高雄律師公會會長和會員。透過與各個機構進行十分有建設性的交流，律師會獲得相當有用的市場資訊，更深入認識台灣在監管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律師踏足台灣法律服務市場方面的政策，以及海峽兩岸法律業務機遇。此等資料有助律師會探討香港律師藉着到台灣執業或以業務轉介方式與台灣律師合作而進駐當地法律服務市場的可能性。

律師會亦借此行舉辦講座，向台灣律師和商界代表介紹和推廣香港法律服務。律師會分別與台北律師公會及高雄律師公會於台北市和高雄市共同籌辦以律師為對象的講座。律師會曾分別於2011年1月及2013年7月與該兩個律師公會簽訂諒解備忘錄。而律師會與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駐台灣辦事處，亦合作舉辦為當地商界代表而設的講座，並吸引了逾200名當地公司代表出席。各場講座均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





### 理事會到訪韓國

理事會於12月初派出代表團前往首爾，拜訪大韓辯護士協會。這是律師會自與大韓辯護士協會於2011年簽訂諒解備忘錄以來首次禮節性拜訪該會。為期四天的訪韓行程，亦包括拜訪當地法院、首爾國際糾紛調解中心、首爾國立大學法學院及當地大型律師行Kim and Chang。大韓辯護士協會與律師會亦借此機會討論兩地法律專業的最新發展，及探討韓國法律專業的對外開放，律師會亦分享香港在有關方面的經驗。





#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 法律周

法律周一直是律師會的旗艦活動。法律周2013的一大特色，是透過於電視、電台及巴士電視廣播一系列的訊息，介紹各種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法律知識以及律師所提供的服務。電視短片於逢星期一至五晚上約八時半在無線電視翡翠台一套處境喜劇完結時，以及在「路訊通」巴士電視播出；電台方面則在早上繁忙時段和其他時段在商業一台播放。這一系列法律訊息的製作過程包括搜集各個範疇的法律資料、撰寫劇本、挑選律師在短片中亮相以及統籌製作時間表和後期編輯等等。製作得以順利完成，實有賴法律周2013籌委會成員及其他資深律師的鼎力支持。

法律周2013開幕禮於11月30日假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行，當日律師會亦在同一場地舉行另一項主要活動「青Teen講場」。在超過一千名中學師生在場下舉行法律周開幕禮，我們自能有效地向他們傳遞法律知識。主禮嘉賓陣容鼎盛，包括終審法院馬道立首席法官、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立法會法律界功能界別議員郭榮鏗大律師、法律援助署署長鄺寶昌先生、大律師公會主席石永泰資深大律師及律師會會長林新強律師。開幕禮的另一重點項目，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應邀參與的「真情對話」環節。

在各會員的積極參與下，法律周2013取得美滿成績，除了向普羅市民傳遞法律訊息外，更重要的是協助鞏固律師在公眾心目中的正面形象，以及讓公眾更瞭解律師的能力和服務。律師會謹向各委會成員、律師會秘書處和其他工作人員表示謝意。

## 法律周2013籌委會成員：

蘇紹聰(主席)  
楊慕嫻(副主席)  
陳永良  
周致聰  
熊運信  
黎焜  
羅日陽  
梁寶儀

盧鳳儀  
彭韻僊  
蘇文傑  
沈嘉明  
徐若婷  
黃麗顏  
黃世傑  
蕭艷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 青Teen講場

「青Teen講場」是讓中四至中六學生就多個法律議題暢所欲言的大型討論平台。律師會於2013年已是連續第四年舉辦「青Teen講場」，本年度的該項活動於11月30日假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行。

一如既往，2013年度「青Teen講場」的部份開支獲公民教育委員會資助。本年度「青Teen講場」共有1,128名來自50所學校的學生參加，規模較以往略為縮小，這是由於籌委會希望加強分組討論和分享環節的互動元素，以達到更佳效果，因此將每組人數略為減少。結果證明這做法十分有效，與會學生踴躍參與分組討論，而且有更多學生有機會在台上分享感受。

「青Teen講場」提供一個上佳的平台，讓律師會向年青一代灌輸法律知識，同時讓學生就他們日常可能遇到的法律問題積極參與分組討論。本年度「青Teen講場」的討論議題主要環繞一夫多妻制及個人私隱。為加強互動性，大會更利用律師會的手機應用程式，在現場進行問卷調查，讓學生可即時表達他們對各項議題的看法。

活動當日，與會學生對於他們所討論的課題興趣盎然，在分組討論環節中在輔導員引領下踴躍表達其看法，並積極在台上分享討論結果。

籌辦如此大型的活動殊不容易，「青Teen講場2013」得以順利舉行，實有賴籌委會的領導以及118名在現場義務擔任輔導員的律師的全力支持，律師會對此表示由衷謝意。

#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 青Teen講場2013籌委會成員：

吳鴻瑞(主席)  
陳曉峰(副主席)  
熊運信  
黎焜  
梁嘉盈

彭韻僊  
岑顯恆  
沈嘉明  
黃吳潔華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 2013年新春酒會

一年一度的律師會新春酒會，是常務委員會其中一項重點活動。律師會乘著農曆新年的歡愉氣氛，向所有支持和協助律師會工作的政府官員、業內人士及其他工作夥伴表示謝意。

一如往年，2013癸巳年新春酒會假北京樓舉行，蒞臨嘉賓接近270人，包括政府主要官員、律師行資深合夥人、外國駐港領事館代表、律師會理事會和轄下各個委員會的成員以及律師會會員。





#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 法律年度開啟典禮

2013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於1月14日隆重舉行。律師會很榮幸邀得超過40位來自內地以及外地包括澳洲、英國、丹麥、法國、日本、馬來西亞、台灣及美國等地的律師協會及大律師公會會長蒞臨香港，出席開啟典禮。一眾嘉賓在港期間，亦出席由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攜手為他們而設的午宴和晚宴，以及由律師會時任會長葉禮德律師主持的會長圓桌會議。律師會並安排各嘉賓到訪懲教署和參觀懲教博物館。



### 香港律師會與Bloomsbury書獎頒獎典禮

為表揚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的優秀學生，香港律師會與Bloomsbury Books Ltd.攜手設立書獎，並於每年舉行頒獎典禮。2013年頒獎典禮於3月25日假律師會會所舉行。

典禮上，律師會理事會成員李超華律師與Bloomsbury Books Ltd.總經理劉金華先生頒獎予各名得獎學生。部份得獎學生更攜同父母親出席典禮，分享他們獲獎的喜悅。





#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 社區關係委員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是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轄下其中一個附屬委員會，負責促進律師會與各個社區團體的關係，藉以宣揚律師會作為「關懷機構」及律師作為「關懷者」的形象。一如既往，委員會於2013年繼續致力為社會各個階層籌辦多項定期和專項活動。

委員會的成員於年內有若干變動。四名成員於年內退任，而另外兩名成員於任期屆滿後再度獲委任為成員，任期三年。

為盡量善用資源以達致預期目標，委員會於12月簡化運作架構，把轄下的六個工作小組重整為下列四個工作小組：

- 《星島日報》「法人法語」專欄
- 「法律先鋒」師友計劃
- 「法治新一代」計劃及學校講座
- 社區講座及服務

委員會於12月舉辦了聖誕聯歡會，以答謝所有為「法人法語」專欄撰寫法律文章及擔任學校與社區法律講座講者的律師會會員。



社區關係委員會成員：

黃永昌(主席)  
楊慕嫦(自11月起出任副主席)  
陳曉峰  
陳雲霞(於10月辭任)  
陳潔心  
陳永良  
江玉歡(於10月辭任)  
黎葭  
麥漢明(於10月辭任)

彭韻僖(於10月辭任)  
蕭艷  
徐若婷  
黃愛晶  
黃麗顏  
黃江天  
黃世傑  
任穎珠  
邱志強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法律先鋒」師友計劃工作小組

由社區關係委員會統籌的「友出路」師友計劃，於年內進行全面革新，計劃的名稱及目標均按照師友計劃工作小組的建議而作出修訂。該計劃重新命名為「法律先鋒」師友計劃，透過進行圍繞法律主題的小組活動，重點培養組員的領導技巧，以取代過往「一師一友」的模式。

工作小組亦建議集中照顧來自元朗及天水圍區的組員。組員人數仍然維持超越100名，但導師人數於年內則有所下調，以令每名導師只須照顧五至九名組員。

新一期師友計劃的啟動禮於7月中旬假香港太空館舉行。首席法官陳兆愷先生及律師會會長林新強律師應邀出席典禮和擔任主講嘉賓，暢談他們修讀法律和從事法律工作的經驗和心得。由於新一期師友計劃的組員大部分均選擇以微電影作為小組報告，大會特別安排在啟動禮後向所有導師介紹如何製作微電影，使他們能認識相關技術。





#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 工作小組成員：

任穎珠(主席)  
黃世傑(自11月起出任副主席)  
麥漢明(於10月辭任副主席)  
陳雲霞(於10月辭任)  
陳潔心

黎葭  
羅日陽  
彭韻僊(於10月辭任)  
蕭艷  
邱志強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 《星島日報》「法人法語」專欄工作小組

社區關係委員會的另一項重要工作是統籌律師會會員撰寫法律文章，每逢星期一在《星島日報》「法人法語」專欄內刊登。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負責審核每一篇提交予委員會以供刊登的文章，以確保文章內容正確無誤，以及決定文章內容是否適合刊登。為答謝所有撰稿員的貢獻，委員會於年終向每名撰稿員頒贈感謝證書。

委員會於2011年把歷年來在《星島日報》「法人法語」專欄內刊登的多篇文章編集成《法律通識》小冊子，免費向公眾派發。由於首次出版的一萬本小冊子只餘少量存貨，因此委員會於2013年安排再加印一萬本小冊子，以備律師會於舉行各項活動及各場講座期間可向學校校長、師生、非政府機構成員或其他參與人士派發。委員會亦安排在貿發局主辦的展覽會及商貿活動上派發小冊子，以及向到訪律師會的內地和台灣訪客贈送該小冊子。

除了向普羅市民灌輸基本法律知識之外，《法律通識》小冊子亦是推廣律師業務成效顯著的宣傳工具。

## 工作小組成員：

黃麗顏(自11月起出任主席)  
黃麗晶(於10月辭任主席)  
陳永良(自11月起出任副主席)  
江玉歡(於10月辭任)

黎葭  
麥漢明(於10月辭任)  
黃江天  
黃世傑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 「法治新一代」計劃及學校講座工作小組

律師會每年均接獲多所本地學校的邀請，希望律師會能安排律師出席為學生而設的講座，以及專為校長、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而設的講座。社會關係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負責處理此等邀請，並透過律師會秘書處邀請會員義務擔任講者。工作小組亦負責在每場講座前審核有關講者準備在講座中使用的報告資料，以確保法律方面的內容正確無誤，並在有需要時建議講者修訂內容。所有擔任講者的律師均獲給予象徵式的交通津貼。此外，為答謝一眾講者，委員會於年終向每名講者頒贈感謝證書。

工作小組於年內安排共超過50場講座。

### 工作小組成員：

陳潔心(自12月起出任主席)

楊慕嫻(於11月辭任主席)

黎焯(自11月起出任副主席)

黃江天(於10月辭任副主席)

陳曉峰

陳永良

香志恒

許卓傑(於10月辭任)

麥漢明(於10月辭任)

黃麗顏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 社區講座及服務工作小組

這個新成立的工作小組，把早前兩個分別負責籌辦精神健康講座及探訪長者活動的工作小組的工作集於一身。新工作小組的職責是尋求與非政府機構合作，以及鼓勵律師會會員踴躍參與義務工作，為社會上有需要的市民服務。

新工作小組成立之前，上述兩個分別由陳雲霞律師及蕭艷律師領導的工作小組曾於年內推出數個服務項目，包括舉辦精神健康講座及探訪長者。對於該兩個工作小組的寶貴貢獻，律師會深表謝意。



#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 工作小組成員：

徐若婷(自11月起出任主席)

蕭艷(自11月起出任副主席)

陳維良

江玉歡(於10月辭任)

關惠明

黎殷

黃江天

黃世傑

嚴嘉偉

邱志強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 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

隨着律師會新一屆理事會的誕生，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成員於2013年6月亦出現變動。林新強律師於5月當選律師會會長後卸任委員會主席一職，蘇紹聰律師成為繼任人。

委員會成員王佩韻律師於年內退任，其後張永財律師獲增補為成員。

委員會於2013年相當忙碌，除了進行經常性的出訪和接待活動外，還舉辦「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委員會於年內曾接待超過25個來自中國內地的訪客團體，當中包括多位官員及各省市律師協會的成員。透過出訪和接待活動，各方建立和強化專業關係，並就中港兩地法律業界的最新發展進行具建設性的交流。

### 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成員：

|                |            |
|----------------|------------|
| 林新強(於6月辭任主席)   | 熊運信        |
| 蘇紹聰(自7月起出任主席)  | 葉成慶        |
| 林月明(副主席)       | 簡慧敏        |
| 徐奇鵬(副主席)       | 簡家驊        |
| 黃江天(副主席)       | 林靖寰        |
| 陳世強            | 梁創順        |
| 陳元亨            | 梁愛詩        |
| 陳偉國            | 羅德慧        |
| 周致聰            | 蕭詠儀        |
| 鄭宗漢            | 韋業顯        |
| 張永財(自10月起出任成員) | 王佩韻(於9月辭任) |
| 周永健            | 嚴元浩        |
| 夏卓玲            | 楊世文        |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

### 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

委員會於年內再度與律師會年青律師組合辦第三屆「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論壇於10月28及29日舉行，嘉賓講者的陣容相當鼎盛，包括多位來自兩岸四地的法律界知名人士。在大會悉心安排下，論壇的內容十分豐富，廣獲與會嘉賓讚許。

一如往年，論壇吸引了多位主要來自中港兩地的青年律師參加。與會嘉賓除了出席10月29日的論壇外，亦於10月28日參觀香港交易所和本港律師行以及出席聯誼酒會。來自內地各個律師協會的嘉賓亦到訪律師會。



#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 「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籌委會成員：

周致聰(主席)

林新強(顧問)

鄭宗漢

許天衣

江仲有

郭瑛瑛

郭偉炎

黎焜

梁嘉盈

梁泳澤

沈嘉明

蕭鎮邦

譚露華

王佩韻

黃江天

黃婷婷

邱志強



### 「轉型升級・香港博覽」—廣州

8月底，律師會會長林新強律師及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主席王桂壘律師出席在廣州舉行的「轉型升級・香港博覽」活動。這項活動由貿發局主辦，並得到廣東省人民政府、當地多個商貿機構及香港律師會支持。律師會在場設有宣傳櫃檯，向來自廣東省及珠三角地區各大城市的商界人士介紹和推廣律師會的活動、香港法律專業及香港律師所提供的各類法律諮詢服務。



### 簽訂合作協議

律師會於年內與大中華地區的下列團體簽訂合作協議：

- 律師會於7月在香港與高雄律師公會簽訂合作協議。
- 全國律協會長王俊峰先生於10月底蒞臨香港，與律師會(由會長林新強律師代表)簽訂合作協議。對全國律協及律師會而言，這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因為這次合作不但鞏固雙方的友好關係，更為中港兩地律師的合作鋪路。
- 廣西律師協會與律師會於11月簽訂合作協議，促進雙方的合作關係。
- 深圳市律師協會與律師會於12月就設立前海國際律師培訓中心一事簽訂合作框架協議。



##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 參與內地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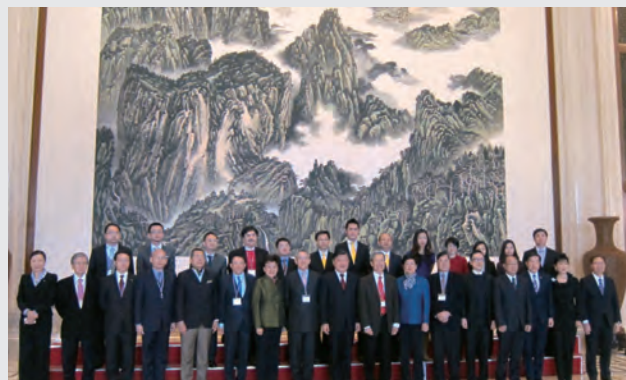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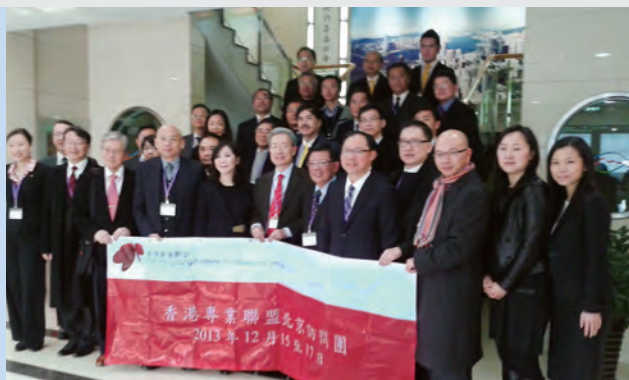
律師會於年內進行下列與內地有關的活動：

- 律師會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於3月到訪深圳，拜訪當地相關機構，並與深圳市律師協會代表會晤。
- 律師會會長及/或副會長先後於6月、8月及11月前往廣西南寧，分別與廣西律師協會建立聯繫、出席東南亞國家聯盟博覽會，以及在「桂港經貿論壇」舉行期間與廣西律師協會簽訂合作協議。
- 律師會會長及副會長於10月初正式出訪北京，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慶祝活動。
- 香港專業聯盟代表團於12月中旬出訪北京，成員包括律師會會長及律師會年青律師組副主席陳潔心律師。
- 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成員林靖寰律師於5月底前往北京，參與由貿發局與國家商務部合辦的「中港服務業洽談會」。
- 律師會會長於11月前往倫敦，參與由貿發局主辦的中港聯合投資及合作歐洲外訪團的倫敦分站活動。
- 律師會會長於年內到訪深圳，與深圳市律師協會代表會晤，並於12月底代表律師會就設立前海國際律師培訓中心一事與深圳市律師協會簽訂合作框架協議。
- 律師會理事會成員馬華潤律師出席講座，向深圳市律師協會會員講解關於物業轉易項目的香港法例。





##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 到訪的內地人士及團體

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於年內接待共24批來自內地的人士和團體，當中包括多位中央政府官員、國家司法部官員、各省市律師協會代表、資深內地法官及內地學生。會面有助促進律師會與內地各個相關單位的關係。



##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 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

律師會於2013年積極參與國際法律事務，同時致力加強與世界各地法律專業團體的聯繫。各項相關活動由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轄下的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負責統籌。

#### 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成員：

李超華(主席)

倪廣恒(副主席)

陳寶儀

陳澤銘

陳文耀(自10月起出任成員)

招仲濠(於12月辭任)

蔡仰德

Geoffrey S. GREEN(於3月辭任)

古靜

黃嘉純(於12月辭任)

簡家驄

李顯能

彭韻僊

Robert C. RHODA(自10月起出任成員)

鄧宛舜

黃學真

黃永昌

秘書：傳訊及對外事務部總監

### 於紐約及洛杉磯舉行之「邁向亞洲，首選香港」活動

貿發局於6月中旬先後在美國紐約及洛杉磯舉行「邁向亞洲，首選香港」活動，向美國商界推廣香港服務業。律師會是這項大型活動的支持機構之一，更派出一行四人的代表團出席這項活動並發表演說，推廣香港法律服務。

律師會在活動現場設有諮詢櫃檯，由代表團成員解答當地與會人士的查詢。與會者對下列各項尤感興趣：(1)在香港成立公司；(2)可供在中國營商的美國公司使用的仲裁服務；(3)專利與版權；(4)外地律師如何能在香港取得執業資格；及(5)香港律師會的職能。

上述活動結束後，代表團其中兩名成員轉赴加拿大多倫多，參加「邁向亞洲，首選香港」活動的附帶環節「港粵聯合赴美、加投資合作考察團」。此行有助來自廣東省企業的代表了解利用香港作為平台，對於有意開拓國際市場的中國公司所帶來的好處。





## 「香港律師行在西班牙發展業務的機遇」

律師會應西班牙貿易委員會的邀請，參與支持該會於10月尾段在香港舉辦的「香港律師行在西班牙發展業務的機遇」活動。14間西班牙律師行派出代表來港出席這項活動，介紹他們的服務，並與參加這項活動的香港律師行代表進行即場一對一會議。

## 出席國際會議

在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協助統籌下，律師會於年內派出多名代表出席多個國際會議：

- 在會長或副會長率領下，包括年青律師在內的律師會代表團，分別出席由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國際律師協會）、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Avocats（國際律師聯盟）、Inter-Pacific Bar Association（環太平洋律師協會）、LAWASIA（亞洲法律協會）、POLA（亞洲法律首長協會）、Commonwealth Lawyers Association（英聯邦律師協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美國律師協會）及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Young Lawyers（國際年青律師協會）主辦的會議。

律師會代表團在出席假美國三藩市舉行的美國律師協會年會期間，亦與該會國際商法部攜手主持以「香港 一走進中國必經之門」為主題的研討會，講者包括律師會會長林新強律師、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李超華律師以及委員會成員蔡仰德律師和黃學真律師。出席上述年會前，委員會亦安排在美國律師協會國際商法部期刊發表一系列文章，向美國法律業界介紹香港同業的專長和服務。

- 律師會會長林新強律師、秘書長朱潔冰律師以及審查及紀律部總監董彥嘉女士於8月初前往美國三藩市，出席由英國事務律師監管局(Solicitors Regulatory Authority)舉辦的第二屆國際法律監管人員會議。
- 律師會會長及其中一名副會長應相關律師協會的邀請，先後出席馬來西亞、新加坡、英國及巴黎各地的法律年度開啟典禮。
- 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彭韻僖律師出席亞洲法律協會執委會的會議。彭律師現以律師會官方代表身份擔任亞洲法律協會執委會成員。
- 律師會理事會成員王桂壠律師出席環太平洋律師協會的年中會議。王律師為該會的副會長，同時為律師會在該會的代表。
- 律師會於9月應韓國駐港總領事館的邀請，由會長林新強律師及榮譽會員梁愛詩律師代表前往首爾，向韓國司法部官員及首爾國立大學法學院學生發表演說，主題分別為「香港與韓國如何加強合作」及「法律服務的跨國性質」。
- 律師會副會長熊運信律師於3月出席由德國律師聯會主辦的第一屆國際律師論壇。
- 律師會理事會成員蕭詠儀律師於11月前往日本東京，出席國際律師協會與日本辯護士連合會合辦的會議，並在其中以性別與法律執業為主題的研討會上擔任講者。



### 到訪的海外人士及團體

國際法律事務委員會於年內接待不少到訪的海外人士及團體，包括於7月接待來自捷克共和國Rowan律師行的Miloš Olik先生(JUDr. Ing. LL.M.)及Ludovit Micinsky V.博士，以及於10月接待上加拿大律師會理事會成員Paul Schabas先生。



傳訊及對外事務部